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黎東明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3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214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
乙份

主旨：頒布「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乙份，請轉知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8月27日府工建第1010214667號令頒布「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乙份，自即日生效。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秘、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土地興建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使用時，為確保依原核定用途誠實廣告銷售，避免造成購屋糾紛保障民眾權益外，並促進建築業正常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於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用途使用者，應由建照起造人以繳納保證金方式，保證該建築物誠實銷售，其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保證金繳納及計算方式：
 - 1、依照建築基地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一五乘以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計算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
 - 2、保證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應由建照起造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3、保證金繳納後存入公庫管理。
 - (二) 申請退還保證金原則：

自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有因建築物核定用途與實際使用不符，致發生購屋消費糾紛、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中(裁判中)或於訴訟程序中者，起造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提出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不退還保證金：
 - 1、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仍未改善者。
 - 2、建築物與原核定用途不符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中(裁判中)或於訴訟程序中者。
- 三、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切結書，保證建築物確實作 OOOOO 使用，如誤導民眾作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或確定時，所繳納保證金於改善前暫不歸還。
 - (二)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住宅及其他用途之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